

证券代码：601199
转债代码：113010
转股代码：191010

证券简称：江南水务
转债简称：江南转债
转股简称：江南转股

公告编号：临 2018-024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4月25日，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中共中央组织部、国务院国资委党委《关于扎实推动国有企业党建工作要求写入公司章程的通知》（组通字〔2017〕11号）以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为落实将党建工作总体要求纳入《公司章程》、明确党组织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结合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增加党建工作章节。另根据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的建议对其他条款进行了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条款号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章程指引》）等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以下简称《章程指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等其他有关规

条款号	修改前	修改后
		定，制订本章程。
第八十四条	<p>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如下：</p> <p>董事会、监事会、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 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董事候选人。董事会、监事会、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由股东担任的监事候选人。上述有提名资格的股东，提名人数不得超过拟改选董事、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p> <p>上述有提名资格的股东，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应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提案中须同时提供候选人的身份证明、简历和基本情况。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p> <p>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p>	<p>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如下：</p> <p>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 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董事候选人。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由股东担任的监事候选人。上述有提名资格的股东，提名人数不得超过拟改选董事、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p> <p>上述有提名资格的股东，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应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提案中须同时提供候选人的身份证明、简历和基本情况。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p> <p>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二名及以上董事或监事，应当采取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p>

条款号	修改前	修改后
	<p>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p> <p>实行累积投票选举公司董事、监事的具体程序与要求如下:</p> <p>(一)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投票股东必须在一张选票上注明所选举的所有董事、监事,并在其选举的每名董事、监事后标注其使用的投票权数目;</p> <p>(二)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权总数超过了其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权数目,则该选票无效;</p> <p>(三)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权总数没有超过其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权数目,则该选票有效;</p> <p>(四)表决完毕后,由监票人清点票数,并公布每个董事候选人所得票数多少。当选董事、监事所得的票数必须达出席该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p> <p>(五)如按前款规定中选的候选人数超过应选人数,则按得票数量确定当选;如按前款规定中选候选人不足应选人数,则应就所缺名额再次进行投票,第二轮选举仍未能决定当选者时,则应在下次股东大会就所缺名额另行选举。由此导致董事会成员不足本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则下次股东大会应当在下次股东大会结束后的二个月以</p>	<p>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p> <p>实行累积投票选举公司董事、监事的具体程序与要求如下:</p> <p>(一)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投票股东必须在一张选票上注明所选举的所有董事、监事,并在其选举的每名董事、监事后标注其使用的投票权数目;</p> <p>(二)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权总数超过了其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权数目,则该选票无效;</p> <p>(三)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权总数没有超过其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权数目,则该选票有效;</p> <p>(四)表决完毕后,由监票人清点票数,并公布每个董事候选人所得票数多少。当选董事、监事所得的票数必须达出席该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p> <p>(五)如按前款规定中选的候选人数超过应选人数,则按得票数量确定当选;如按前款规定中选候选人不足应选人数,则应就所缺名额再次进行投票,第二轮选举仍未能决定当选者时,则应在下次股东大会就所缺名额另行选举。由此导致董事会成员不足本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则下次股东大会应当在下次股东大会结束后的二个月以内召开。</p>

条款号	修改前	修改后
	内召开。	
修订后条款为新增章节，后续条款编号顺延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五章 党委会</p> <p>第九十七条 根据《党章》的规定，在公司设立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党组织是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有机组成部分。公司坚持党的建设与经营管理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及工作机构同步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同步配备、党的工作同步开展，明确党组织在决策、执行、监督各环节的权责和工作方式，实现体制对接、机制对接、制度对接和工作对接，发挥党组织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p> <p>第九十八条 公司党委会设置、任期、基本任务和职责等按党内相关文件规定执行。党委会成员为三至七人，其中党委书记一人，（根据需要，可设副书记一至二人）。党委会成员与董事会、经理层成员实行“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领导人员管理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和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通过法定程序可交叉任职。党委书记、董事长一般由一人担任。</p> <p>党组织机构设置及其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公司为党组织活动提供必要条件，并将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p> <p>第九十九条 公司党委会围绕把方向、</p>

条款号	修改前	修改后
		<p>管全局、保落实开展工作并发挥作用。</p> <p>（一）保证和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本公司的贯彻执行；</p> <p>（二）支持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p> <p>（三）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p> <p>（四）推动落实好公司应承担的社会责任；</p> <p>（五）决策或参与决策公司重大问题，组织保障公司重大决策部署的落实；</p> <p>（六）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p> <p>第一百条 党委会坚持党的民主集中制原则，健全党委会集体领导制度，完善并认真执行党委会议事决策规则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保证党委会决策的民主化、科学化、程序化。党委会研究讨论是董事会、经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委会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经理层作出决定。</p>

除修改上述条款内容外，原《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各章、各条款序号相应顺延，涉及条款引用的，条款序号也相应进行调整。

特此公告。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